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4 年第 5 期
(总第 65 期)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油茶 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4〕22 号)…………… (3)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 2024 年市重点项目 4 月份简报 (2024 年第 3 期)…………… (8) 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 景德镇市科技局 景德 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关于规范非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义务教育阶段学 校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景教体办字〔2024〕9 号)…………… (9) 景德镇市公安局关于加强民用无人机等“低 慢小”航空器安全管理的通告 …………… (16) 关于 5 月“企业安静期”外涉企执法检查计划 的公告 …………… (18)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消防工 程监督管理的通知 (景建发〔2024〕20 号)…………… (19)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 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 目投标主体行为的通知 (景建发〔2024〕28号).....(42)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地产经纪 机构备案情况的公示(4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新闻发布制度 和新闻发言人制度(45) 1-4月景德镇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7.0%(47) 1-4月全市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回升向好(47)
政策解读	《景德镇市公安局关于加强民用无人机等“低 慢小”航空器安全管理的通告》的解读(49)
重要政务活动	市政府党组第45次会议暨市政府第41次 常务会议召开.....(50)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建平

第一副主任：王铁军

副主任：刘兴兵

委员：王家华 陈洁
刘慧 王桂平
吴昊 李超
李镒岚

总编：黄建平

责任编辑：陈洁

封面设计：宁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666号

邮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0798) 8382207

投稿邮箱：szfg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20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动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4〕22号 2024年5月2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推动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推动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油茶产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我市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油茶产业发挥出更大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赣府厅发〔2020〕39号），推进我市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振兴，根据我市油茶产业发展的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油茶产业的重要指示批示和油茶产业发展一系列重要讲

话精神，扎实推进全市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构建现代油茶产业发展体系，将油茶产业打造成我市山区群众脱贫致富、促进乡村振兴和打通“两山”转换通道的示范产业，为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美丽生态瓷都作出新的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积极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完善油茶产业发展运行机制，推动形成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强大合力。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利用油茶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兼备的多功能特性，做好绿色发展文章，以发展促国土复绿增绿，以发展促

生态功能提升，以发展促“六稳”“六保”，以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与优良生态产品需要。

坚持规划引领、集约发展。以一流规划引领发展，突出先进水准、一流品质和景德镇特色。扩面增量、提质增效，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提高油茶资源培育质量和产量，创新经营机制，构建产业利益联结机制，延伸油茶加工产业链，提升茶油产品高附加值，有序推进油茶产业三产融合，彰显油茶产业高效益。

坚持创新驱动、示范带动。集中科技力量，把脉产业链条，聚焦问题导向，强化攻关，精准打通产业链堵点断点，实现产业重塑和转型升级。扶持一批油茶种植大户、规模企业（合作社），建设一批油茶高产示范基地，带动全市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规范市场、打造品牌。鼓励品牌整合，培育壮大加工龙头企业，打造“景德镇山茶油”公共品牌。强化检测检验技术支撑和市场监管，全面提升景德镇茶油质量和品牌效应。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大力实施油茶种植，扩大种植面积和大力发展油茶种植大户，加快提升油茶加工企业产能，200 亩以上、500 亩以上油茶种植大户（企业或合作社），分别达到 50 家、20 家以上；油茶高产林面积稳定在 10 万亩以上；茶油年产量达 2000 千吨以上，培育油茶加工现代化龙头企业，油茶产业年度综合产值突破 3

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高质量培育油茶经营主体。推广“企业+合作社（乡、村、家庭林场）+基地+农户”和“五统一分”（统一规划、统一整地、统一购苗、统一栽植、统一销售，分户管理和受益）等经营模式，发展适度规模集约经营。总结推广林地租赁、入股分红（分油）、劳务用工等模式，引导林农通过土地流转、土地托管、油茶林代管等方式与经营主体合作，不断增加农民的经营性、财产性和工资性收益。鼓励林业科技人员、农村土专家和经营能人通过自身技能与经营主体建立技术合作关系，合法取得技术服务性收入。鼓励大部分油茶业（合作社）只种植不加工，只卖果不榨油，发展基层油茶协会等种植经营专业服务组织，促进油茶种植管理、茶果销售组织化、专业化发展。力争到 2025 年，建立经营机制灵活高效，组织化、专业化程度高，利益机制联结紧密的油茶种植经营体系，全市 200 亩以上的油茶种植经营大户达到 50 家，500 亩以上油茶种植经营大户达到 20 家。（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联社）

（二）高质量打造油茶产业示范基地。充分利用适宜林地新造高产油茶、更新改造低产油茶林，鼓励利用零星四旁空闲地块种植油茶，统筹推进油茶新造、低改和提升，规范良种壮

苗、良法措施等关键环节，加强油茶重点林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油茶资源培育标准化、集约化和机械化。各地要分类型、分区域重点建设一批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基地，新增新造油茶林示范基地以乐平市为主，油茶低改、提升示范基地以浮梁县为主，强化样地持续监测，总结推广示范基地经验成果，促进全市油茶资源质量全面提升，实现油茶持续高产稳产。到 2025 年，新造 200 亩以上高产油茶林示范基地 5 个，200 亩以上低产油茶林改造示范基地 10 个，200 亩以上油茶林提升基地 5 个。培育油茶加工现代化龙头企业，促进油茶产业链的延伸。（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高质量促进油茶产业提质增效。依托龙头企业，实行基地化发展与产业化经营，延长产业链，提升精深加工水平，提高产业附加值。积极推广应用油茶良种、新技术，改进加工工艺，强化规范管理，提高油茶的产量和品质，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努力实现油茶发展高产、优质、高效。整合油茶林和宜油茶林地等资源要素，向有资金、有技术的油茶企业（合作社）集中。通过改造提升低产低效油茶林，良种良法新造高产油茶林，增加油茶鲜果和茶籽产量，提升品质。开展打击茶市油场假冒伪劣和以次充好行为，不断规范市场、强

化行业监管和自律，建立景德镇市山茶油信用体系，着力打造“景德镇山茶油”品牌。支持油茶龙头企业（合作社）申报茶油产品“三品一标”等品牌认证，加强油茶产品知识产权保护；加强与电商平台合作，开展形式多样的茶油产品网络促销活动，推动油茶产品网络销售。（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三、政策措施

（一）落实油茶产业扶持资金。加大对油茶产业的扶持力度，市财政每年统筹安排一定资金，作为油茶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重点用于油茶新造、油茶林改造和提升、高产油茶林示范基地、科技创新、考核奖补、品牌打造等。将油茶作为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乡村振兴的重要产业，各级政府要将支持油茶高质量发展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建立专项资金扶持油茶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落实油茶经营主体奖励措施。单个经营主体纳入省级新造、低改或提升补助面积达 200 亩以上并通过验收的项目，在省级补助后，按标准实施了低改或提升并经市、县林业主管部门验收的，县级财政按新造不低于 200 元/亩、低改不少于 150 元/亩、提升不少于 100

元/亩给予的补助；对面积 200 亩以上亩均年产量达到 30 公斤左右的高产油茶林示范基地、亩均年产量 20 公斤左右的低产油茶林改造示范基地以及油茶林提升基地，市财政给予一次性 5—10 万元/个补助。对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农业（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给予重点扶持。（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府金融办、市乡村振兴局）

（三）强化油茶产业技术支撑。落实油茶种植、加工标准，推进油茶产业标准化、集约化、规范化建设。鼓励油茶产业龙头或集团公司联合国内油茶研究一流科研院所，开展科研攻关、新品种研发和技术改造，支持申报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邀请省内外油茶专家、实操能手，围绕苗木培育、种植、树体管理、土肥水管理、病虫害绿色防控、茶果采收、加工和副产品利用等方面，开展多层次技术培训，培育人才队伍，为油茶产业提供人才支撑。并建立油茶科技特派员机制，大力开展送科技下乡活动，加大油茶生产、管护等方面科技推广力度，加强对油茶产业技术服务。多渠道引进科技人才，按规定享受政策。在油茶重点区域培养一批油茶栽培“乡土专家”，开展面向林农、企业（合作社）等各类经营主体的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鼓励林业科技人员、农村土专家和

经营能人通过自身技能与经营主体建立技术合作关系，合法取得技术服务性收入。（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支持油茶林区基础设施建设。连片（含合适的隔离带）300 亩以上的油茶林，修建必要且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生产道路、水电设施、生产资料库房和采集产品仓库，相关用地按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用地管理，并办理相关手续。在符合农村公路、农机奖补、测土配方、水土保持、水肥灌溉、扶贫项目等政策条件前提下，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和乡村振兴部门重点支持。（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乡村振兴局）

（五）加大金融保险政策扶持。加大“财园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金穗油茶贷”“林农快贷”“林业贷款贴息”等支持力度，对油茶产业转型和整合的企业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和信贷投放力度。支持参加油茶保险试点，降低油茶种植户经营风险，积极探索油茶采摘、种植人员人身意外保险新举措。省财政已经将油茶保险纳入省级保费补贴产品目录，试点设立油茶综合险和茶果价格指数险，各级财政应对保费给予适当补贴。（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景德镇监管分局、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

（六）完善土地使用政策。放活林地流转政策，海拔在 500 米以下、坡度在 25°以下、阳光充足、排水良好、灌溉条件具备、土壤层较厚的宜林地、迹地和低效残次林地优先发展油茶产业；鼓励通过林地流转以及拍卖、招标、公开协商等方式，合法流转集体所有荒山、荒丘、荒地等未利用地经营权；鼓励采取出租（转包）、入股、转让等方式流转集体油茶林地经营权、所有权和使用权，通过租赁、特许经营等方式，开展国有油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符合政策规定的依法核发不动产权证。（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林业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密切协作，建立全市油茶产业发展考核机制和油茶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细化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政府要把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作为重点工程来抓，摆上政府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扶持机制，制定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二）强化督查考核。将油茶产业发展列入对县（市、区）政府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根据省下达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年度任

务和全市油茶产业发展目标，对县（市、区）政府油茶产业年度建设任务、建设质量、保障措施等重点工作开展专项督查和考核。建立健全定期调度通报制度，及时通报全市油茶产业工作情况，根据考核结果，对油茶产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或成绩优秀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滞后的县（市、区）政府加强指导、督促和约谈。

（三）强化行业监管。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加强油茶良种苗木、产品加工、市场流通等环节监管，加强油茶资源保护，严厉打击种苗假冒伪劣、油茶产品掺杂使假和破坏油茶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油茶产业发展秩序，净化油茶产业发展环境。加强油茶地理标志与知识产权保护，打击恶意侵权行为。建立健全质量可追溯体系，确保油茶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市场秩序。加强乡村治理，打击偷盗油茶果行为。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平台等媒介大力开展油茶产业扶持政策和栽培管护技术、茶油品质功效、鉴伪知识等宣传，积极推介“景德镇山茶油”公用品牌，各级媒体要开辟油茶公益专栏，宣传“景德镇山茶油”，让景德镇油茶产品更加深入人心。及时总结和宣传油茶产业发展先进经验和典型人物、事例，为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景德镇市 2024 年市重点项目 4 月份简报

2024 年第 3 期 2024 年 5 月 6 日

2024 年安排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315 项，计划总投资 3227 亿元，本年计划投资 645 亿元。2024 年 1-4 月份全市重点工程完成投资 221.1 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34.3%。具体情况如下：

一、按行业划分投资进度。产业项目 252 个，年度计划投资 551 亿元，1-4 月份完成 198.6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36.1%；民生项目 36 个，年度计划投资 51 亿元，1-4 月份完成 12.2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23.9%；城建项目 18 个，年度计划投资 16 亿元，1-4 月份完成 2.5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16.1%；基础设施项目 9 个，年度计划投资 28 亿元，1-4 月份完成 7.8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28.2%。

国家试验区重点项目 64 个，年度计划投资 208 亿元，1-4 月份完成 80.8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38.8%。

二、部门投资进度。1-4 月份根据各责任单位实际完成总投资占其年度计划总投资的比重，进行排名。昌南新区第一，完成年度计划 43.9%；陶文旅集团第二，完成年度计划 42.3%；高新区第三，完成年度计划 42%；昌江区第四，完成年度计划 35.7%；珠山区第五，完成年度计划 35.2%；乐平市第六，完成年度计划 34.1%；浮梁县第七，完成年度计划 32.7%；国控集团

第八，完成年度计划 26.2%；城投集团第九，完成年度计划 21%；市直各部门第十，完成年度计划 15%。

三、部门投资贡献率。根据各责任单位 1-4 月份实际完成总投资占全市实际完成总投资的比重，进行排名。乐平市完成投资 45.6 亿元，贡献率 20.6%，排名第一；高新区完成投资 45 亿元，贡献率 20.3%，排名第二；昌南新区完成投资 33.5 亿元，贡献率 15.1%，排名第三；浮梁县完成投资 28.6 亿元，贡献率 13%，排名第四；陶文旅集团完成投资 17 亿元，贡献率 7.7%，排名第五；昌江区完成投资 14.4 亿元，贡献率 6.5%，排名第六；城投集团完成投资 11.9 亿元，贡献率 5.4%，排名第七；珠山区完成投资 11.4 亿元，贡献率 5.2%，排名第八；国控集团完成投资 7.3 亿元，贡献率 3.3%，排名第九；市直各部门完成投资 6.4 亿元，贡献率 2.9%，排名第十。

四、项目开工率。新建项目开工率：1-4 月份，计划新开工项目 72 个，实际开工项目 53 个，开工率 73.6%。未按期开工的新建项目 19 个，其中：乐平市 5 个、国控集团 3 个、珠山区 3 个、城投集团 2 个、高新区 1 个、昌南新区 1 个、昌江区 1 个、市直单位 3 个。

（来源：景德镇市发改委网站）

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 景德镇市科技局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关于规范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景教体办字〔2024〕9号 2024年3月20日

各县（市、区）教体局，昌南社会事业管理局、
相关单位：

为丰富课后服务内容，拓宽课后服务渠道，进一步满足学生多样化、个性化发展需要，有效解决课后服务素质类课程师资问题，不断提高课后服务质量，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根据国家、省、市“双减”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参加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非学科机构”）是指取得体育、艺术、科技等业务主管部门批准或在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相关培训的非学科机构。体育类、艺术类、科技类等非学科类专业组织（包括学会、协会）或非遗传承人、能工巧匠等个人参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的，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二、基本原则

（一）立德树人原则

非学科机构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二）公益属性原则

中小学课后服务具有公益属性，非学科机构也必须遵循公益性原则，收费标准要明显低于非学科机构在校外提供同质、同时长培训的收费标准。不得向学生收取规定以外的费用，不进行任何商业推广。

（三）适度性原则

学校要充分利用校内师资、场馆、设施等资源开展课后服务，发挥课后服务的主体作用。确实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等特殊需要的，可适当引进非学科机构参与课后服务，入校参加服务的非学科机构人员一般不超过参与学校课后服务教师总数的30%。

（四）自愿自主原则

学校根据学生需求、办学条件，综合学校

发展特色选择引入的非学科类培训项目。将非学科机构和课程向学生和家长公布，要充分尊重学生意愿，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

三、准入条件

非学科机构参加学校课后服务，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办学资质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过体育、艺术、科技等业务主管部门审批或在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具备面向中小学生学习开展体育类、艺术类、科技类等非学科类培训的能力。

（二）师资配备

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对从业人员的基本要求，具有与办学层次、规模、内容相匹配的专兼职教师队伍，与机构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不得聘用中小学（包括民办中小学）在职教师。

（三）课程设置

开设的课程为非学科类课程，课程体系完备，课程目标明确，课程内容符合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课程实施循序渐进，且该课程已经实施一年以上，取得较好成效。课程培训材料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四）信誉实力

须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登记注册并开通支付功能，接受预收费资金监管。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备，办学资金稳定，无违规使用资金、抽逃资

金、拖欠教职工工资等情形。机构设立一年以上，办学行为规范，信用状况良好，无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记录。

四、工作流程

（一）上报需求

学校应充分了解学生和家长实际需求，立足学校实际和学生需求，明确需引入的非学科类培训项目数量、内容、要求等事项，并上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汇总。

（二）发布公告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在摸清需求的基础上，联合本地非学科机构主管部门，向社会发布遴选非学科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的公告。

（三）自主申报

符合条件要求的非学科机构，按照自愿原则，如实填写《景德镇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申报表》（附件1），按照《景德镇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遴选清单》（附件2提供材料）。对于非遗传承人、能工巧匠等特别优秀的个人资源，可由学校代为申请或自主填写《景德镇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申报表（个人）》（附件3），按照《景德镇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遴选清单（个人）》（附件4）提供材料。所有相关材料报送至所在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市级学会、协会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四）组织评审

各县（市、区）教体局会同当地体育、艺

术、科技等属地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必要时可增加现场评审。评审过程应当有当地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五）公示公布

评审结果由各县（市、区）教体局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非学科机构名称、服务清单、服务报价等。经公示无异议的非学科机构，进入“白名单”，各县（市、区）教体局联合相关部门将“白名单”向社会公布，并报市教育体育局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本次认定的“景德镇市参与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有效期限为2024—2028年。

（六）学校选用

1. 学校根据本校需求，通过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发布招选通告，“白名单”内非学科机构对照学校通告要求自主向学校申报。学校应当邀请有关专家、教师代表、家长代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申报的非学科机构进行评议，评议结果由学校进行公示、公布。

2. 学校与入选的非学科机构签订课后服务合同，服务合同应使用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拟制的统一合同文本。服务合同实行一年一签，期满后学校根据服务质量及师生、家长满意度决定续签或重选。签订的合同须报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在遴选过程中，符合政府采购标准或条件的，县（市、区）教体局应结合当地政府采购流程和本意见，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五、组织管理

（一）项目管理

学校须将选定的非学科机构、服务项目、参与人员等登记造册。非学科机构须在学校统筹安排下开展拓展服务。引进的非学科机构不得参与学校学科类教学及服务。

（二）人员管理

所有参与学校课后服务的非学科机构人员须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等相关要求。参与课后服务的机构人员必须与学校签订合同时确定的派出人员名单一致，原则上服务期间不得变更人员。如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机构方须经学校研究同意并由学校做好登记备案。

（三）课程管理

非学科机构入校课程以发展学生兴趣特长为主，价值导向正确。课程材料（含教材、视频、音频、教案等）须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经学校审核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安全管理

学校应当完善课后服务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课后服务安全工作机制，做好师生安全教育，制定应急预案。机构要切实履行入校服务的安全主体责任，严格遵守校园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课程所需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安全标准，确保教学安全零事故。学校和非学科机构的安全管理责任应当在服务合同中作出职责划分。

（五）质量管理

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对非学科机构课后服务工作的质量评估，开展学生、教师、家

长等对非学科机构满意度调查。教育主管部门要定期与不定期对非学科机构的服务质量和成效进行督查。

六、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应当建立非学科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联席会议机制，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研究完善非学科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的制度规范、操作规程，联动落实安全保障、绩效评估、违规处置等事项。及时发现和解决区域内引进校外资源参加课后服务出现的问题。

（二）完善管理机制

各县（市、区）教体局要联合非学科机构相应的主管部门建立非学科机构引进和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白名单”管理制度，切实发挥监管职责。各中小学校要对非学科机构入校开展的服务实施全程管理，加强对课程内容、教学行为、教育质量等方面的监督，入校服务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要向机构进行反馈，督促其及时改进。

（三）健全评估机制

各县（市、区）教体局要会同非学科机构相应的主管部门针对非学科机构入校服务制定评价细则，从办学资质、服务过程、课程内容、学生和家长满意度、学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估。学校应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学生和家长反馈等提出评价意见，作为教育行政部门评估参考的主要依据。

（四）规范退出机制

1. 非学科机构出现以下情形的，学校可以按约定终止合同履行：

- （1）未按合同约定派出师资，提供相应服务；
- （2）不服从学校统一管理，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 （3）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 （4）对学校提出的改进意见不及时进行整改；
- （5）服务水平低下，家长投诉多并经核实问题严重的；
- （6）通过第三方机构测评，教师、学生、家长的平均满意率明显偏低；
- （7）学校与非学科机构签订合同中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等。

2. 非学科机构出现以下情形的，经查实，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会同非学科机构相应的主管部门，将相关非学科机构清理出区域“白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 （1）出现比较严重的安全责任事故；
- （2）恶意在学校招揽生源；
- （3）有扰乱学校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在合同规定之外重复收费或变相提高收费标准。

3. 非学科机构因违规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作出暂停课后服务或清理出课后服务“白名单”的处理。

七、其他

1.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意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可选择部分学校先行试点，平稳有序推进。

2. 义务教育学校引进其他社会团体、社会人员等力量参与课后服务工作，可参照本意见有关规定予以规范。

附件：1. 景德镇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申报表

2. 景德镇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参与学校课后服务遴选清单

3. 景德镇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申报表(个人)

4. 景德镇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遴选清单(个人)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景德镇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申报表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主要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机构办学许可证编号		办学许可证有效期	
近三年接受主管部门年检情况			
培训机构基本情况			
参与课后服务的项目			
本培训机构承诺： 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可靠，与开展的培训实际情况相符。本机构在经营过程中资金状态良好，无失信违法犯罪记录。			
承诺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行业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景德镇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参与学校课后服务遴选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说明
1	景德镇市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参与校内课后服务申请表	原件
2	机构办学资质佐证材料	复印件
3	法人资质佐证材料	复印件
4	人员资质佐证材料	1.专职教师与兼职教师分开造册；专职教师需提供与机构签订的聘用合同及社保证明； 2.教师的证明材料： ①资格证 ②身份证 ③获奖情况
5	培训课程	根据学校要求，提供能体现办学特色的相关材料
6	信誉实力	1.机构所获全国、省、市、区教育或业务主管部门（含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 2.近三年办学情况 3.机构可提供更多符合遴选需求的支撑材料。

附件 3

景德镇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申报表（个人）

姓 名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适合年级		联系电话	
个人优势介绍			
课程体系和服务方案介绍			
本人承诺： 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可靠，与实际情况相符，本人无失信 违法犯罪记录。 个人（签字）年 月 日			

附件 4

景德镇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参与学校课后服务遴选清单（个人）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说明
1	景德镇市非学科类培训机构 参与校内课后服务申请表（个人）	原件
2	本人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3	具备相应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 （资格证书、荣誉证书、比赛获奖证书）	复印件
4	学历证书	复印件
5	无犯罪记录证明	原件
6	课程资料	复印件
7	本人县级以上医院健康体检证明	原件

景德镇市公安局关于加强民用无人机等
“低慢小”航空器安全管理的通告

为规范景德镇市民用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飞行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保护公民人身和财产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现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低慢小”航空器,是指飞

行高度 500 米以下、飞行速度小于 200 公里/小时、雷达反射面积 2 平方米以下的航空器和空飘物,包括轻型和超轻型飞机、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动力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飞艇、民用无人机、模型航空器(含航空模型和航天模型)、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等主要类型。

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所生产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二）在产品外包装明显位置和产品说明书中，提示应当依法进行实名登记，警示未实名登记擅自飞行的风险；

（三）按照国家规定对购买者的姓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登记；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销售者应当建立销售台账，记录购买者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以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产品的名称、型号、序号等相关信息，接受有关部门查验，并告知购买者相关使用规定及说明，禁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四、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行业管理制度，宣传和普及飞行管理以及安全规范等知识，增强公共安全意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培训机构应当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安全知识纳入培训内容

五、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拥有者，应当按照民用航空管理相关规定予以实名登记；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有权转让或者消灭的，拥有者应当及时向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其他“低慢小”航空器拥有者，应当主动配合属地公安派出所做好相关信息采集工作。

六、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民用无人机等

“低慢小”航空器飞行活动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飞行资质，遵守无线电管理、通用航空飞行申请管理、经营活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相关安全监管部门开展资质审定等工作，并通过信息核实、飞行计划申报等。

七、鼓励民用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拥有者、使用者在进行飞行活动前，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八、除特别批准外，禁止民用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在本市以下管控区域上方进行飞行活动：

（一）机场净空保护区；

（二）军事禁区和军工重要科研、生产、试验、存储设施保护区，及其周边 500 米范围；

（三）军事管理区、市级以上党政机关、监管场所，及其周边 200 米范围；

（四）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和储备可燃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及其周边 100 米范围；

（五）发电厂、变电站、加油站和大型车站，及其周边 50 米范围；

（六）铁路交通沿线、城市快速路，及其两侧各 100 米范围；

（七）国道、省道，及其两侧各 50 米范围；

（八）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 500 米的范围；

（九）政府实施临时管制的区域。

九、因安全保卫、应急救援、现场勘察、施工作业、气象探测等工作需要，确需在上述

管控区域进行民用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飞行活动的，应当依法预先向空军和可能涉及的民航空中管制部门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展作业。除军事机关、军事设施所在的管控区域由军事设施保护机构定期开展区域低空安防风险评估外，其他管控区域的安全责任主管单位，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导下定期开展区域低空安防风险评估。

十、违反上述规定，擅自进行民用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飞行活动的，相关主管部门将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理，必要时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本通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关于5月“企业安静期”外涉企执法检查计划的公告

根据市“企业安静期”制度安排，现将全市5月“企业安静期”外涉企执法检查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的市本级单位有：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社局、市林业局、市工信局、高新区管委会。

二、计划不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的市本级单位有：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人防办。

三、不得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的市本级单位有：市民政局、市水利局、市政府金融办、市自规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体局、市统计局、市商务局、市医保局、昌南新区管委会。

全市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的单位共报备了 401 起涉企检查计划，其中对涉及 31 家企业

的 68 次执法检查进行联合检查，具体见附件（涉及联合检查的部门登录后台管理网站可查看各部门具体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四、“企业安静期”制度监督投诉热线已开通，市本级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欢迎各位市民和市场主体投诉监督：

（一）在“企业安静期”内对企业开展常规性执法检查的；

（二）在本月 21—31 日执法检查计划外开展涉企执法检查的；

（三）涉及联合执法检查但未落实联合检查要求，给企业带来额外负担的；

（四）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检查过程中，不出示执法证件或存在其他不当行为的。

监督电话：0798—8385521。

（来源：景德镇市司法局网站）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规范消防工程监督管理的通知

景建发〔2024〕20号 2024年3月15日

乐平市、浮梁县住建局，高新区、昌南新区建设管理局，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消防工程标准化建设，加强和改进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工作，提高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过程的服务水平，严防施工现场消防事故发生，现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和在视察江西讲话精神，按照省、市领导有关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会议精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提高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规范监督管理行为，防控廉政风险，加大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力度，解决好新技术、新材料、新业态衍生出的消防新问题，为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陶瓷试验区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做好消防施工全过程质量监督

（一）压实各方责任。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建设、

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

（二）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对发现的消防施工质量问题，应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落实；对发现使用不合格消防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按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及技术标准进行消防施工、检测调试、验收，以及未经依法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未经消防验收合格或备案擅自投入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查处或向有相应执法权的部门移交线索。

（三）规范质量行为。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及检测机构的消防施工质量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所使用的消防设计文件及设计变更、消防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材料进场检验、隐蔽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消防设施性能检测、系统功能调试（含联调联试）、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等质量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于二次装修工程，还应检查原建筑工程是否经消防验收部门消防验收合格，是否改变原消防设计的建筑类别、总平面布局、防火分区、耐火等级等。

三、做好实体施工质量监督

（一）施工放线定位阶段。重点对建筑防火间距、消防控制室、消防泵房等消防功能用房、人员密集场所、高火灾风险性部位、消防安全疏散相关尺寸以及其他特殊场所的平面布置等进行监督抽查抽测。

（二）主体结构（含地下室）施工阶段。重点对墙（包括防火墙、承重墙、防火隔墙等）、柱、梁、楼板、疏散楼梯等构件的燃烧性能及耐火极限，钢结构及木结构的防火保护，预留预埋管线材质、管径及燃烧性能，设备基础等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抽查抽测。

（三）屋面及内外装修施工阶段。重点对建筑外墙、屋面保温系统设置及所使用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建筑外墙装饰的防火性能，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与基层墙体及装饰层之间空腔的防火封堵，建筑内部装修材料防火性能及其对消防设施和疏散的影响，用电装置防火性能等进行监督抽查抽测。

（四）设施设备安装阶段。重点对防火及防烟分隔，安全疏散及消防电梯，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消防电气，建筑灭火器，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各类管道贯穿楼板及墙体防火封堵消防产品材料燃烧性能，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指标，消防设施性能及系统功能检验检测等进行监督抽查抽测。

（五）室外工程施工阶段。重点对消防车道、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室外消火栓、室内消

火栓系统室外部分、消防给水、取水口、水源等进行监督抽查抽测。

（六）消防设施检测阶段。加大消防设施检测的现场抽查力度，督促监理单位要严格监督检测程序，不得漏项，联动测试的结果，要现场打印扫描，连同检测过程影像资料一并上传举牌验证微信群。

（七）消防工程查验阶段。特殊建设工程和其他建设工程均需进行消防查验，即日起统一采用景德镇市通用表格（附件），监督机构的巡查人员要核查日常监督巡查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监督查验过程中各方责任主体人员到场情况和查验内容的完整性，确保程序合法，对查验进行实事求是的评价。经查验不符合要求的消防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四、做好责任落实工作

（一）完善监督交底。监督机构的巡查人员应适时组织召开监督交底会，告知监督工作的主要内容，了解工程开工准备情况，检查消防工程责任主体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情况和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形成监督交底记录。

（二）建立消防工程举牌验证微信群。材料进场报验、隐蔽工程隐蔽前验收、系统安装完的验收、钢结构防火保护、厂家人员进行系统调试、动火审批表等拍照上传，监督机构的巡查人员视情抽查抽测。

（三）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应急能力。相关部门和建设各方主体要重点从消除建筑施工

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等方面，指导督促建筑施工企业有针对性地开展施工消防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特别是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的消防安全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的能力。要督促在建工程项目定期组织有策划、有培训、有总结、有成效的消防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四）适时总结评估。相关部门要汇总分析检查数据，针对消防工程管理方面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问题，加强分析评估，优化整改方案，最大程度排除风险隐患，并引以为戒，避免在新建项目中发生类似情况。

附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填 写 说 明

1、本报告是建设单位实施消防查验的结果汇总，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在申请消防验收或备案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附件。

2、综合查验结论由建设单位根据查验内容1-3项填写，并明确意见。

3、查验结论：参加查验单位应由各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并明确意见（合格/不合格），加盖单位公章。

4、建设工程消防查验基本情况记录表中查验人员同为该项目直接责任人。

5、表A.1至表A.12中子项按其影响消防安全的重要程度分为A（关键项目）、B（主要项目）、C（一般项目）三类，分类标准如下：

a) A类是指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内容；

b) B类是指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内容；

c) C类是指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的其他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内容。

6、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单位参加现场查验的所有人员均应在消防查验记录表中签字。

7、本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档案馆、消防工程施工监督管理部门各持一份。

8、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的，可填“无”。

9、本报告中的所有表格，栏目或内容不够的可自行增加。

一、建设工程消防查验基本情况记录表

工程名称				工程详细地址	
建筑性质	☐ 民用建筑 ☐ 厂房 ☐ 仓库 ☐ 储罐或可燃材料堆场 ☐ 其他				
工程类型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装修				
工程基本概况	耐火等级	层数（层）		建筑高度（m）	占地面积（m ² ）
		地下：	地上：		建筑面积（m ² ）
装修楼层及面积				查验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或开工报告）				特殊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批文号	
消防查验合格内容	☐ 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 总平面布局 ☐ 平面布置 ☐ 建筑保温及外墙装饰防火 ☐ 装修防火 ☐ 防火分隔 ☐ 防烟分隔 ☐ 防爆 ☐ 安全疏散 ☐ 消防电梯 ☐ 室外、室内消火栓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防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 ☐ 消防电气 ☐ 建筑灭火器 ☐ 其他灭火系统 ☐ 资料审查				
建设单位				查验人	
设计单位				查验人	
工程总承包单位				查验人	
消防工程施工单位				查验人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查验人	
监理单位				查验人	

二、消防查验内容及结论

序号	查验内容		查验结论
1	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以及消防设施性能	附表：表 A.1 至表 A.12	
		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和建筑室内外供人员操作或者使用的消防设施划线、标名、立牌等标识化管理工作是否落实到位； 消防设施性能、功能联调联试等检测内容是否完整并检测合格。	
2	有完整的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验报告是否齐全。涉及消防产品的具有法律效用的检测报告等材料是否齐全，是否与现场消防产品一致。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是否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含纸质和电子图纸）。	
3	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已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是否已单独编制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竣工报告，竣工报告经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是否已单独编制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应经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是否已单独编制涉及消防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综合查验结论			

参 加 查 验 单 位 结 论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消防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项目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公章) 年 月 日
查验评价		监督员：年 月 日

表A.1 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总平面布局、
平面布置消防查验记录

单项名称	子项名称	内容和方法	要求	检查部位	消防查验情况	子项评定		单项评定
						重要程度	是否合格	
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建筑类别	核对建筑的规模（面积、高度、层数）和性质，查阅相应资料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A		
	耐火等级	核对建筑耐火等级，查阅相应资料，查看建筑主要构件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				A		
		查阅相应资料，查看钢结构构件防火处理				A		
总平面布局	防火间距	测量消防设计文件中有要求的防火间距				A		
	消防车通道	查看设置位置，车道的净宽、净高、转弯半径、树木等障碍物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且严禁擅自改变用途或被占用，应便于使用			A		
		查看设置形式，坡度、承载力、回车场等				B		
	消防车登高面	查看登高面的设置，是否有影响登高救援的裙房，首层是否设置楼梯出口，登高面上各楼层消防救援口的设置				A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查看设置的长度、宽度、坡度、承载力，是否有影响登高救援的树木、架空管线等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和消防设计文件			A		
平面布置	消防控制室	查看设置位置、防火分隔、安全出口、测试应急照明				A		
		查看管道布置、防淹措施	无与消防设施的电气线路及管路穿越			A		
	消防水泵房	查看设置位置、防火分隔、安全出口，测试应急照明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A		
		查看防淹措施				A		
	民用建筑中其他特殊场所	查看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儿童活动场所，锅炉房，空调机房，厨房、手术室等设备用房设置位置、防火分隔				A		
						A		
	工业建筑中其他特殊场所	查看高火灾危险性部位、中间仓库以及总控制室、员工宿舍、办公室、休息室等场所的设置位置、防火分隔				A		
						A		

消防查验人员：_____

表 A.2 建筑保温和外墙装饰、建筑内部装修消防查验记录

单 项 名 称	子 项 名 称	内 容 和 方 法	要 求	检 查 部 位	消 防 查 验 情 况	子项评定		单 项 评 定
						重 要 程 度	是 否 合 格	
建筑保温及外墙装饰防火	建筑外墙和屋面保温	核查建筑的外墙及屋面保温系统的设置位置、设置形式，查阅报告，核对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A		
	建筑外墙装饰	查阅有关防火性能的证明文件				B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	装修情况	现场核对装修范围、使用功能				A		
	纺织织物	查看有关防火性能的证明文件、施工记录				A		
	木质材料					A		
	高分子合成材料					A		
	复合材料					A		
	其他材料					A		
	电气安装与装修	查看用电装置发热情况和周围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防火隔热、散热措施				A		
	对消防设施影响	查看影响消防设施的使用功能	不应影响消防设施的使用功能			A		
	对疏散设施影响	查看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疏散走道数量、测量疏散宽度	不应妨碍疏散走道的正常使用，不应减少安全出口、疏散出口或疏散走道的设计疏散所需净宽度和数量			A		

消防查验人员: _____

表 A.3 防火分隔、防烟分隔、防爆消防查验记录

单项名称	子项名称	内容和方法	要求	检查部位	消防查验情况	子项评定		单项评定
						重要程度	是否合格	
防火分隔	防火分区	核对防火分区位置、形式及完整性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A		
	防火墙	查看设置位置及方式, 查看防火封堵情况				A		
		核查墙的燃烧性能				A		
	防火卷帘	查看设置类型、位置和防火封堵严密性, 测试手动、自动控制功能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B		
	防火门、窗	查看设置位置、类型、开启方式, 核对设置数量, 检查安装质量				B		
		测试常闭防火门的自闭功能, 常开防火门、窗的联动控制功能				B		
	竖向管道井	查看设置位置和检查门的设置				A		
		查看井壁的耐火极限、防火封堵严密性				A		
防烟分隔	其他有防火分隔要求的部位	查看窗间墙、窗槛墙、玻璃幕墙、防火墙两侧及转角处洞口等的设置、分隔设施和防火封堵				A		
	防烟分区	核对防烟分区设置位置、形式及完整性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B		
	分隔设施	查看防烟分隔材料燃烧性能, 测试活动挡烟熏壁的下垂功能				C		
防爆	爆炸危险场所(部位)	查看设置形式、建筑结构、设置位置、分隔措施				B		
	泄压设施	查看泄压设施的设置				A		
		核对泄压口面积、泄压形式				C		
	电气防爆	核对防爆区电气设备的类型、标牌和合格证明文件				B		
	防静电、防积聚、防流散等措施	查看设置形式				A		

消防查验人员: _____

表 A.4 安全疏散、消防电梯消防查验记录

单项名称	子项名称	内容和方法	要求	检查部位	消防查验情况	子项评定		单项评定
						重要程度	是否合格	
安全疏散	安全出口	查看设置形式、位置和数量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A		
		查看疏散楼梯间、前室的防烟措施				A		
		查看管道穿越疏散楼梯间、前室处及门窗洞口等防火分隔设置情况				A		
		查看地下室、半地下室与地上层共用楼梯的防火分隔				A		
		测量疏散宽度、建筑疏散距离、前室面积				A		
	疏散门	查看疏散门的设置位置、形式和开启方向				A		
		测量疏散宽度				A		
		测试逃生门锁装置				A		
	疏散走道	查看设置位置				B		
		查看排烟条件				A		
		测量疏散宽度、疏散距离				A		
	避难层(间)	查看设置位置、形式、平面布置和防火分隔				A		
		测量有效避难面积				C		
		查看防烟条件				A		
		查看疏散楼梯、消防电梯设置				A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查看类别、型号、数量、安装位置、间距				B		
		查看设置场所,测试应急功能及照度				A		
		查看特殊场所设置的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或蓄光疏散指示标志				B		
		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场所应选择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B		

单项名称	子项名称	内容和方法	要求	检查部位	消防查验情况	子项评定		单项评定
						重要程度	是否合格	
消防电梯	消防电梯	查看设置位置、数量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A		
		查看前室门的设置形式，测量前室的面积和短边长度				A		
		查看井壁及机房的耐火性能和防火构造等，测试消防电梯的联动功能				A		
		查看消防电梯载重量、电梯井的防水排水，测试消防电梯的速度、专用对讲电话和专用的操作按钮				B		
		查看轿厢内装修材料	应为不燃材料			B		

消防查验人员：_____

表 A.5 消火栓系统消防查验记录

单项名称	子项名称	内容和方法	要求	检查部位	消防查验情况	子项评定		单项评定
						重要程度	是否合格	
消火栓系统	供水水源	查看天然水源的水量、水质、枯水期技术措施、消防车取水高度、取水设施（码头、消防车道）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A		
		查验市政供水的进水管数量、管径、供水能力				B		
	消防水池	查看设置位置、水位显示与报警装置				B		
		核对有效容量				A		
	消防水泵	查看工作泵、备用泵、吸水管、出水管及出水管上的泄压阀、水锤消除设施、截止阀、信号阀等的规格、型号、数量，吸水管、出水管上的控制阀状态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吸水管、出水管上的控制阀锁定在常开位置，并有明显标识			B		
		查看吸水方式	自灌式引水或其他可靠的引水措施			B		

表 A.5 (续)

单项名称	子项名称	内容和方法	要求	检查部位	消防查验情况	子项评定		单项评定
						重要程度	是否合格	
消火栓系统	消防水泵	测试水泵手动和自动启停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B		
		测试主、备电源切换和主、备泵启动、故障切换				A		
		查看消防水泵启动控制装置				C		
		测试水锤消除设施后的压力				B		
	消防给水设备	查看气压罐的调节容量, 稳压泵的规格、型号数量, 管网连接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B		
		测试稳压泵的稳压功能				B		
	消防水箱	查看设置位置、水位显示与报警装置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B		
		核对有效容量				B		
		查看确保水量的措施, 管网连接				B		
	管网	核实管网结构形式、供水方式				B		
		查看管道的材质、管径、接头、连接方式及采取的防腐、防冻措施				A		
		查看管网组件: 闸阀、截止阀、减压阀、减压孔板、柔性接头、排水管、泄压阀等的设置				B		
	室外消火栓及取水口	查看数量、设置位置、标识				B		
		测试压力、流量				B		
		消防车取水口				B		

表 A.5 (续)

单项名称	子项名称	内容和方法	要求	检查部位	消防查验情况	子项评定		单项评定
						重要程度	是否合格	
消火栓系统	室内消火栓	查看同层设置数量、间距、位置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B		
		查看消火栓规格、型号				A		
		查看栓口设置				B		
		查看标识、消火栓箱组件	标识明显、组件齐全			C		
	水泵接合器	查看数量、设置位置、标识，测试充水情况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B		
	系统功能	测试压力、流量（有条件时应测试在模拟系统最大流量时最不利点压力）	流量、压力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A		
		测试压力开关或流量开关自动启泵功能	应能启动水泵，水泵不能自动停止			B		
		测试消火栓箱启泵按钮报警信号	应有反馈信号显示			C		
		测试控制室直接启动消防水泵功能	应能启动水泵，有反馈信号显示			A		

消防查验人员：_____

表 A.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查验记录

单项名称	子项名称	内容和方法	要求	检查部位	消防查验情况	子项评定		单项评定
						重要程度	是否合格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供水水源	查看天然水源的水量、水质、枯水期技术措施、消防车取水高度、取水设施（码头、消防车道）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A		
		查验市政供水的进水管数量、管径、供水能力				B		
	消防水池	查看设置位置、水位显示与报警装置				B		
		核对有效容量				A		
	消防水泵	查看工作泵、备用泵、吸水管、出水管及出水管上的泄压阀、水锤消除设施、截止阀、信号阀等的规格、型号、数量、吸水管、出水管上的控制阀状态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吸水管、出水管上的控制阀锁定在常开位置，并有明显标识			B		
		查看吸水方式	自灌式引水或其他可靠的引水措施			B		
		测试水泵启停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B		
		测试主、备电源切换和主、备泵启动、故障切换				A		
		查看消防水泵启动控制装置				C		
		测试水锤消除设施后的压力				B		
	气压给水设备	查看气压罐的调节容量，稳压泵的规格、型号数量，管网连接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B		
		测试稳压泵的稳压功能				B		
	消防水箱	查看设置位置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B		
		核对容量				B		
		查看补水措施				B		
		查看确保水量的措施，管网连接				C		

表 A.6 (续)

单项名称	子项名称	内容和方法	要求	检查部位	消防查验情况	子项评定		单项评定
						重要程度	是否合格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报警阀组	查看设置位置及组件	位置正确, 组件齐全并符合产品要求			B		
		测试系统流量、压力	系统流量、压力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A		
		查看水力警铃设置是否在有人值守位置, 测试水力警铃喷嘴压力及警铃声强	位置正确, 水力警铃喷嘴处压力及警铃声强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B		
		测试报警阀组	打开手动试水阀或电磁阀, 报警阀组动作可靠			B		
		查看控制阀状态	锁定在常开位置			C		
		测试压力开关动作后, 消防水泵及联动设备的启动, 信号反馈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A		
		排水设施设置情况	房间内装有便于使用的排水设施			B		
	管网	核实管网结构形式、供水方式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B		
		查看管道的材质、管径、接头、连接方式及采取的防腐、防冻措施				B		
		查看管网排水坡度及辅助排水设施				C		
		查看系统中的末端试水装置、试水阀、排气阀				C		
		查看管网组件: 闸阀、单向阀、电磁阀、信号阀、水流指示器、减压孔板、节流管、减压阀、柔性接头、排水管、排气阀、泄压阀等的设置				B		
		测试干式系统、预作用系统的管道充水时间				B		
		查看配水支管、配水管、配水干管设置的支架、吊架和防晃支架				C		

表 A.6 (续)

单项名称	子项名称	内容和方法	要求	检查部位	消防查验情况	子项评定		单项评定
						重要程度	是否合格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喷头	查看设置场所、规格、型号、公称动作温度、响应指数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A		
		查看喷头安装间距,喷头与楼板、墙、梁等障碍物的距离				B		
		查看有腐蚀性气体的环境和有冰冻危险场所安装的喷头	应采取防护措施			C		
		查看有碰撞危险场所安装的喷头	应加设防护罩			C		
		查看备用喷头	各种不同规格的喷头均应有备用品,其数量不应小于安装总数的1%,且每种备用喷头不应少于10个			C		
	水泵结合器	查看数量、设置位置、标识、测试充水情况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B		
	系统功能	测试报警阀、水力警铃动作情况	报警阀动作,水力警铃应鸣响			C		
		测试水流指示器动作情况	应有反馈信号显示			C		
		测试压力开关动作情况	打开试水阀放水,压力开关应动作,并有反馈信号显示			A		
		测试雨淋阀动作情况	电磁阀打开,雨淋阀应开启,并应有反馈信号显示			A		
		测试消防水泵的远程手动、压力开关连锁启动情况	应启动消防水泵,并应有反馈信号显示			A		
		测试干式系统加速器动作情况	应有反馈信号显示			B		
		测试其他联动控制设备启动情况				B		

消防查验人员: _____

表 A.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查验记录

单项名称	子项名称	内容和方法	要求	检查部位	消防查验情况	子项评定		单项评定
						重要程度	是否合格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系统形式	查看系统的设置形式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A		
	火灾探测器	测试其报警功能				A		
		查看设置位置				C		
		查看规格、选型, 短路隔离器的设置				B		
		核对同区域数量				B		
	消防通讯	测试消防电话通话功能				B		
		查看消防电话设置位置、核对数量				C		
		测试外线电话				B		
	布线	查看其线缆选型、敷设方式及相关防火保护措施				B		
	应急广播及报警装置	功能实验				B		
		查看设置位置、核对同区域数量				C		
		当与不同电压等级的线缆合用同一线槽时, 线槽内应有隔板分隔				A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设备及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查看设备选型、规格				B		
		查看设备布置				C		
		查看设备的打印、显示、声报警、光报警功能				A		
		查看对相关设备联动控制功能				A		
		消防电源及主、备切换				A		
		消防电源监控器的安装				C		
	系统功能	故障报警	显示位置准确, 有声、光报警并打印			B		
		探测器报警、手动报警	显示位置准确, 有声、光报警并打印, 启动相关联动设备, 有反馈信号			A		
		测试设备联动控制功能	联动逻辑关系和联动执行情况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A		

消防查验人员: _____

表 A.8 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消防查验记录

单项名称	子项名称	内容和方法	要求	检查部位	消防查验情况	子项评定		单项评定
						重要程度	是否合格	
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	系统设置	查看系统的设置形式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A		
	自然排烟	查看设置位置				B		
		查看外窗开启方式,测量开启面积				B		
	机械排烟、正压送风	查看设置位置、数量、形式				B		
		电动、手动开启和复位				B		
	排烟风机	查看设置位置和数量				B		
		查看种类、规格、型号				C		
		查看供电情况	有主备电源,自动切换正常			B		
		测试功能	启停控制正常,有信号反馈,复位正常			A		
	补风系统	应设置补风系统的场所设置形式、位置、功能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A		
	管道	管道布置、材质及保温材料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A		
	防火阀 排烟防火阀	查看设置位置、型号				B		
		查验同层设置数量				C		
		测试功能	关闭和复位正常			C		
	系统功能	测试远程直接启动风机	正常启停,并有信号反馈			A		
		测试风机的联动启动、电动防火阀,电动排烟窗,排烟、送风口的联动功能	动作正确			B		
		联动测试,查看风口气流方向,实测风速,楼梯间、前室、合用前室余压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B		
		测试风口、防火阀、排烟阀、排烟窗等信号反馈				B		

消防查验人员: _____

表 A.9 消防电气消防查验记录

单项名称	子项名称	内容和方法	要求	检查部位	消防查验情况	子项评定		单项评定
						重要程度	是否合格	
消防电气	消防电源	查验消防负荷等级、供电形式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A		
	备用发电机	查验备用发电机规格、型号及功率				B		
		查看设置位置及燃料配备				C		
		测试应急启动发电机	启动时间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且运行正常			B		
	柴油发电机房	查看设置位置、耐火等级、防火分隔、疏散门等建筑防火要求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A		
		测试应急照明	正常照度			A		
		查看储油间的设置				A		
	变配电房	查看设置位置、耐火等级、防火分隔、疏散门等建筑防火要求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A		
		测试应急照明	正常照度			A		
	其他备用电源	EPS 或 UPS 等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B		
	消防配电	查看消防用电设备是否设置专用供电回路				A		
		查看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箱及末端切换装置及断路器设置				A		
		查看配电线路敷设及防护措施				A		
	用电设施	查看架空线路与保护对象的间距				A		
		开关、灯具等装置的发热情况和隔热、散热措施				A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设置				C		

消防查验人员：_____

表 A.10 建筑灭火器消防查验记录

单项名称	子项名称	内容和方法	要求	检查部位	消防查验情况	子项评定		单项评定
						重要程度	是否合格	
建筑灭火器	配置	查看灭火器类型、规格、灭火级别和配置数量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A		
		抽查灭火器,并核对其证明文件	与具有法律效应的检验检测报告一致			B		
	布置	测量灭火器设置点距离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A		
		查看灭火器设置点位置、摆放和使用环境				B		
		查看设置点的设置数量				B		

消防查验人员: _____

表 A.11 其他灭火设施消防查验记录

单项名称	子项名称	内容和方法	要求	检查部位	消防查验情况	子项评定		单项评定
						重要程度	是否合格	
泡沫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保护区	查看保护对象的设置位置、性质、环境温度、核对系统选型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A		
	泡沫储罐	查看设置位置				C		
		查验泡沫灭火剂种类和数量				B		
		抽查泡沫灭火剂,并核对其证明文件	与具有法律效应的检验检测报告一致			C		
	泡沫比例混合、泡沫发生装置	查看其规格、型号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A		
		查看设置位置及安装				C		
		抽查泡沫灭火设备,并核对其证明文件	与具有法律效应的检验检测报告一致			B		

表 A.11 (续)

单项名称	子项名称	内容和方法	要求	检查部位	消防查验情况	子项评定		单项评定
						重要程度	是否合格	
泡沫灭火系统	系统功能	查验喷泡沫试验记录, 核对中、低倍泡沫灭火系统泡沫混合比和发泡倍数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B		
		查验喷泡沫试验记录, 核对中、低倍泡沫灭火系统泡沫混合液的混合比和泡沫供给速率				B		
气体灭火系统	防护区	查看保护对象设置位置、划分、用途、环境温度、通风及可燃物种类				B		
		估算防护区几何尺寸、开口面积				C		
		查看防护区围护结构耐压、耐火极限和门窗自行关闭情况				B		
		查看疏散通道、标识和应急照明				C		
		查看出入口声光报警装置设置和安全标志				C		
		查看排气或泄压装置设置				C		
		查看专用户型器具配备				C		
	储存装置间	查看设置位置				B		
		查看通道、应急照明设置				B		
		查看其它安全措施				C		
	灭火器储存装置	查看储存容器数量、型号、规格、位置、固定方式、标志				C		
		查验灭火器剂充装量、压力、备用量				C		

表 A.11 (续)

单项名称	子项名称	内容和方法	要求	检查部位	消防查验情况	子项评定		单项评定
						重要程度	是否合格	
气体灭火系统	驱动装置	查看集流管的材质、规格、连接方式和布置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B		
		查看选择阀及信号反馈装置规格、型号、位置和标志				C		
		查看驱动装置规格、型号、数量和标志、驱动气瓶的充装量和压力				B		
		查看驱动气瓶和选择阀的应急手动操作处标志				C		
		抽查气体灭火设备,并核对其证明文件	与具有法律效应的检验检测报告一致			B		
	管网	查看管道及附件材质、布置规格、型号和连接方式	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B		
		查看管道的支、吊架设置				C		
		其他防护措施				C		
	喷嘴	查看规格、型号和安装位置、方向				B		
		核对设置数量				C		
	系统功能	测试主、备电源切换	自动切换正常			B		
		测试灭火剂主、备用量切换	切换正常			B		
		模拟自动启动系统	电磁阀、选择阀动作正常、有信号反馈			A		

消防查验人员: _____

表 A.12 其他消防查验记录

单项名称	内容	检查部位	消防查验情况	单项评定
其它				

消防查验人员：_____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主体行为的通知

景建发〔2024〕28号 2024年3月29日

各有关单位：

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提升监督效能，根据《中
为持续推进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维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主体行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投标人资格。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招标。投标人不得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不得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投标。投标人因违法违规行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不得参加投标。

二、严格规范投标行为。投标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加强违规投标行为的预防，促进投标活动的健康发展。

（一）投标人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不得提供虚假投标证明文件（如虚假的项目经理负责人或主要组织机构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职称证明书等）；不得提供虚假业绩证明材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提供虚假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或提供无效的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竣工验收备案表等）；不得提供虚假联系方式（如投标文件中单位座机电话号码为非本

单位号码或为空号，联系人电话号码为非本单位人员号码或为空号或已经离职人员号码等）。

（二）投标人不得故意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资料，放弃竞标。投标人不得故意不上传电子标书或上传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不完整的电子标书（如缺少企业资质、施工组织机构人员不完整等）；不得故意提供类似业绩工程造价金额或建筑面积明显小于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不得故意提供明显不属于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类似业绩；外省来赣参与投标的企业故意不按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或不按要求及时更新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

（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事先商定，在投标过程中互相配合，以 IP 地址一致、商务标投标报价预算出现雷同、标书为同一人制作、由一人同时为多家企业办理投标保函等方式，达成招标结果共识，规避竞争；投标人不得同时授权 2 人及以上参与招投标活动中的质疑或投诉及领取中标通知书。

（四）对弄虚作假投标、投标人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如超出有效报价区域的投标报价等）故意放弃竞标等行为，将投标人违规行为进行通报，一年内有两次违规行为的，暂停其一年内在本地区参与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投标活动，并视情节轻重，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对串通投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依照《招标投标法》等法律

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三、严格规范履约行为。中标人不得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

四、加大违法投标行为打击力度。经查实投标人存在违法行为的，行政监督部门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对其中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需要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移交有关机关、单位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涉嫌犯罪

的，及时向有关机关移送。

（一）对投标人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借用、挂靠其他方式的方式进行投标等提交虚假材料、进行虚假承诺等弄虚作假行为，或者伪造材料、以非法方式取得证明、无正当理由和事实依据的异议、投诉或者恶意举报等故意扰乱招标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二）投标人行为涉嫌违法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对弄虚作假违规投标的、故意放弃竞标的、串通投标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取消其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视情节轻重，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情况的公示

2024 年 5 月 30 日

根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机构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房〔2016〕168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现将已在住建局进行了备案的 18 家房

地产经纪机构予以公示。提醒广大市民进一步提升风险防范意识，若通过房地产中介机构进行房屋交易时，一定要仔细甄别，选择有资质已备案的机构办理，以此保障资金安全，减少交易风险。投诉电话：8525212。

景德镇市经纪机构备案明细表

1. 北京广安创时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	11. 景德镇同家找房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 景德镇友邻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2. 景德镇远程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3. 景德镇市铃铛房产有限公司	13. 江西安泰联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4. 景德镇三龙一加一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4. 景德镇联房通房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南昌黑马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	15. 景德镇赢合联动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6. 景德镇正信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16. 景德镇市心怡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7. 景德镇市千成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17. 景德镇合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8. 景德镇市宏立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18. 景德镇诚置家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 景德镇合家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10. 景德镇市诚鑫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新闻发布制度和新闻发言人制度

为进一步推动本办新闻发布制度化、规范化，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和沟通，有效实行政务公开，改进和规范外事重大新闻的发布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特制定本制度。

一、新闻发言人职责

新闻发言人受办党组领导。代表本办向新

闻媒体，并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本办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政府信息，通过介绍政策、通报情况、说明立场和回答新闻媒体记者提问等方式，实现我办与公众之间顺畅高效的沟通，为外事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新闻发布的主要内容

（一）本办的重要决策部署、重点工作、

重点项目等；

（二）外事工作的有关法规政策、规划及发展形势；

（三）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务活动、重大突发性事件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

（四）对新闻媒体有关报道的回应和事实说明；

（五）其它应予公开发布的事项。

三、新闻发布的主要形式

（一）举办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新闻通气会、媒体集中采访、在线访谈等活动；

（二）通过书面形式发送新闻通稿；

（三）通过办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

（四）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外事工作会议等重要活动；

（五）通过接受记者采访、向新闻媒体发表谈话等方式发布。

四、新闻发布的时间

根据有关要求，年初由各科室申报新闻发布计划，综合科负责汇总审核，并向市委宣传部门上报年度计划。遇有关重大活动或重大突发性事件等情况，经有关部门批准可随时举行新闻发布会。

五、新闻发布的审批管理

（一）涉及全办性工作重要政策文件的发布，根据办党组集体研究的意见办理；

（二）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新闻媒体报道的敏感话题、重大突发性事件的新闻发布，须根据办党组集体研究的意见精神，由

办新闻发言人出面进行舆论引导。

六、新闻发布会的组织

（一）综合负责统筹管理、监督指导本办的新闻发布会工作，包括确定到会新闻单位、协调安排记者现场或会后采访、追踪中外媒体报道情况和社会舆论的反应以及会务工作等。新闻发布内容涉及到的有关业务科室协助负责新闻发布会组织召开。

（二）协助负责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的业务科室，应当提前准备并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1. 新闻发布稿。一般不超过三千字，时间不超过二十分钟；

2. 背景材料。介绍与发布会内容有关的情况，为新闻发布稿的补充材料；

3. 答问预案。根据媒体近期内对本办工作所关注的、在发布会上可能被问及的问题，准备简短答问预案；

4. 主持词。介绍发布会主题、简要背景、发布人、议程等内容；

5. 其他宣传材料或光盘等电子产品。

（三）一般情况下，新闻发布会由新闻发言人发布新闻，重要活动办主要领导亲自参与，必要时也可邀请上级部门领导、市领导或有关方面负责人发布新闻。

七、新闻发布的纪律

（一）新闻发布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新闻真实性原则，遵守新闻宣传纪律和有关保密规定，保障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二）举办新闻发布会应严格按照批准的

内容进行，所发布的内容要按照确定的口径统一对外发布。如需变动，要重新审批。

本制度由综合科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1-4 月景德镇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7.0%

1-4 月，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7.0%，高于全省投资增速 4.5 个百分点。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一、投资结构有所优化。1-4 月，全市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637.3%，占全部投资的 1.2%；第二产业同比增长 16.1%，占全部投资的 41.0%；第三产业投资同比下降 0.3%，占全部投资的 57.8%，三产占比与去年同期（0.2：37.7：62.1）相比，一产提高 1 个百分点，二产提高 3.3 个百分点。

二、民间投资活力提升。1-4 月，全市民间投资同比增长 14.9%，拉动投资增长 8.3 个百分点。全市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的 59.8%，比去年同期提高了 4.1 个百分点。

三、工业投资促进增长。1-4 月，全市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15.9%，拉动投资增长 6 个百分点。其中，全市工业技改投资同比增长 33.4%，占工业投资的 21.5%，比去年同期提高了 2.8 个百分点；全市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 15.1%，占全部投资的 37.5%，比去年同期提高了 2.6 个百分点。

四、重大项目投入加大。1-4 月，全市亿元以上施工项目 403 个，同比增长 4.7%，较一季度提高 0.4 个百分点；完成投资同比增长 9.1%，较一季度提高 7.1 个百分点；拉动投资增长 7.8 个百分点，较一季度提高 6 个百分点。

（来源：景德镇市统计局网站）

1-4 月全市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回升向好

今年以来，景德镇市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国家试验区建设，经济总体增势平稳，积极因素累积增多，保持稳中有进、回升向好的发展态势。1-4 月规上工

业增加值增长 7.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0%左右、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4.3%。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工业运行持续向好。33 个大类行业中有 21 个行业增加值实现正增长，增长面 63.6%；

工业企业入库 31 户，较去年同期增加 22 户。陶瓷、航空等主导产业规上产值实现稳步增长，增速分别为 3.4%、5.2%。

二是有效投资持续增长。新签约项目 64 个，总投资 139.73 亿元；138 个省大中型项目完成投资 121 亿元，占年度计划 33.7%；新建项目开工率 73.6%，总投资 42.6 亿元的乐平水利枢纽开工建设。通过千方百计扩大投资规模，固投增速大幅提升，高于全省 4.5 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 4。

三是商贸消费持续回暖。限上消费品零售额完成 56.49 亿元，增长 4.3%，其中限上批发业销售额、住宿业营业额、餐饮业营业额三个指标均实现两位数增长。文旅消费加快回暖，春节旅游人次和旅游收入分别增长 74.7%、81.8%；清明假期日均游客接待量和旅游收入分别增长 113.9%、104.8%。

四是市场活力持续释放。“五上”企业入库 79 家，新增市场经营主体 13627 户，其中，内资企业新增 157 户，增长 4.7%；外资企业新增 6 户，同比持平。金融机构存贷款同比分别增长 11.2%、12.8%，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但受宏观经济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影响，稳增长压力仍然较大：一方面，化工行业持续承压。因石油化工制品国际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叠加市场需求低迷、出口受阻等因素，全市石油煤炭加工业、化学制品制造业产值分别下降 19.2%、10.3%。另一方面，房地产业延续下行态势。房地产开发同比下降 26.0%，商品房销

售面积下降 53.9%，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对土地出让以及建陶、混凝土等关联行业带来诸多不利影响。

下一步，景德镇市统计局将坚定信心、开拓奋进，为攻坚二季度、奋力“双过半”提供坚强统计保障。

一是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加大对基层统计机构和企业统计人员培训指导力度。从基层和企业端夯实统计数据质量，督促企业把统计台账建设作为日常重点工作，坚持依法统计、实事求是、不触底线。对各县（市、区）开展统计业务暨新增单位入统培训，并在业务培训课程加入统计法律知识，切实提高基层统计人员统计法律意识。完善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将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纳入统计重点工作，细化工作举措，落实工作责任，全面推进统计基础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统计服务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是进一步抓实升规入统。加强企业项目入统工作，注重入统企业数量的同时更加注重入统企业质量，加大对规下企业的培育力度，进一步加强“小升规”和新增企业入库申报工作，把那些规模较大、成长性较好的企业以及重大项目及时纳入统计口径，指导达标企业、项目早入库、早入统，稳存量、保增量、抓变量，做到应统尽统，促进经济细胞稳定增长。

三是进一步提升数据质量。指导企业及时、准确报送统计报表，确保统计源头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到数出有据，提高企业凭证可

信度,同时做好各类查询和凭证收集上报工作,力争被抽中的企业、项目及时提供有效佐证材料,经得起国家查询检查。

四是进一步加强沟通指导。密切关注省局工作动态,积极请示汇报我市统计工作情况。

强化与发改、工信、商务、住建等部门联动,确保信息互通共享,努力提升统计工作质量。

加强对县(市、区)统计局业务指导,及时传达省局文件精神,推动各项统计工作有序开展。

(来源:景德镇市统计局网站)

《景德镇市公安局关于加强民用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安全管理的通告》的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景德镇市民用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飞行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了相关责任,于2024年1月1日起颁布实施。

二、主要内容

《通告》共计十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低慢小”航空器的类型。指飞行高度500米以下、飞行速度小于200公里/小时、雷达反射面积2平方米以下的航空器和空飘物。

(二)明确了责任划分。明确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者、销售者、拥有者以及相关行业协会所应遵守的相关职责和规定。

(三)明确使用“低慢小”航空器的使用前提。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飞行资质,遵守无线

电管理、通用航空飞行申请管理、经营活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相关安全监管部门开展资质审定等工作,并通过信息核实、飞行计划申报等。并严禁在《通告》规定的九个管控区域上方进行飞行活动。

(四)紧急飞行及情况处置措施。因安全保卫、应急救援、现场勘察、施工作业、气象探测等工作需要,确需在上述管控区域进行民用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飞行活动的,应当依法预先向空军和可能涉及的民航空中管制部门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展作业。

(五)明确相关处罚。擅自进行民用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飞行活动的,相关主管部门将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理,必要时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政府党组第 45 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召开

胡雪梅主持

5月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胡雪梅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45次会议暨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重要会议精神，听取了有关汇报，审议了有关事项，研究部署了有关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5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对加快建设旅游强国、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对做好我市旅游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性、现实性、针对性，全市上下要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要充分发挥陶瓷文化无与伦比的独特优势，做热系列文旅IP；聚焦“吃住行游购娱”等要素，全面推进旅游标准化、规范化、智慧化建设，提升游客体验感；相关部门要主动靠前、积极作为，凝聚工作合力，加快推动我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刘伟组长在景督察调研讲话精神，审议了我市贯彻落实意见。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不折不扣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各项整改要求；细化整改举措，制定完备的整改工作方案，按时保质完成各项整改任务；坚持举一反三，做到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系统治

理，确保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会议听取了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会议强调，要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进一步释放投资和消费潜力；细化举措，深入摸清底数，强化配套措施，提升政策的可操作性；精心谋划，围绕重点领域储备一批好项目，最大限度发挥好政策效用；跟进落实，坚持牵头抓总、各负其责，齐心协力推动工作全覆盖。

会议听取了2024年市县综合考核工作推进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会议强调，要锚定目标、对标对表，成立专班研究，建立监测分析机制，把考核政策搞清楚、弄明白，把考核指标项目化、清单化，通过细化举措、强化责任，推动形成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确保市县综合考核取得优异成绩。

会议听取了全市低空经济推进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会议强调，要抢抓低空经济战略机遇期、政策窗口期，落实落细计划安排，统筹优化各类资源，努力构筑产业生态，突出项目载体，强化协同配合，确保说一件、干一件、成一件，努力变低空经济基础优势为先发优势、领先态势。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